

区检察院：持续发力 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林杰荣

3月5-6日,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叶林达带队走访了区工商联和西坞街道相关民营企业,提出要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和民营企业的沟通联系,把实地走访与相关涉企信息通报交流结合起来,切实强化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力度和准度。这次走访活动标志着区检察院“检察伴你行——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民营企业主题活动正式启动。

“公司发展遇到哪些问题难题?对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由什么意见和建议?”在走访中,叶林达一方面详细询问企业发展情况,一方面向企业介绍检察机关

服务民营企业的态度和决心。他还向企业管理人员发放了联络卡以及宣传手册。

据了解,为更好地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区检察院已持续开展三年“三·四”主题活动。今年,结合我区“四联四跑”活动,区检察院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服务活动,所有院领导以及每一位员额检察官走访辖区内至少2家民营企业,在不重复走访以及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认真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听取企业相关诉求。

该次活动要求检察官通过上门走访,了解相关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企业对检察机关如何服务、保障辖区内民营

经济健康发展方面的意见、建议,尤其是要求深入了解涉及到司法保护和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活动要求进一步发挥检察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主要体现在拓展检察机关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领域和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法律难题,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通过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同时,区检察院认真梳理采纳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将强化基层法治宣传与服务民营企业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办理相关涉企案

件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作了服务民营企业法律宣传手册,制作展示阳光检察的检务公开手册,并向企业赠阅,通过深入镇(街道)相关民营企业,通过多种宣传载体,加强宣传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管理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政策,阐释检察环节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司法办案举措等。

“新的一年,我院将紧密结合各项职能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推动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努力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区人民法院发布 2018十大典型案例(上)

近日,区人民法院发布2018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包括拒不执行判决、盗伐林木、民间借贷纠纷、保险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其中刑事案件2件、民事案件6件、执行和行政案件各1件。

一、某某公司与陈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陈某某于2016年进入某某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17年3月,某某公司以陈某某未按公司规定出勤并导致其他员工无法正常工作为由,通知陈某某解除劳动合同。后陈某某向宁波市奉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认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某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仲裁委员会裁决某某公司支付陈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某某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无需向陈某某支付赔偿金等。

法院认为:关于是否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问题。某某公司认为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员工手册》的有关规定,并提供了拟用以证明《员工手册》系经民主程序制定相关证据。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某公司提供的其他证据不能证明《员工手册》系经民主程序制定,也无证据证明《员工手册》公示或已向陈某某告知。故结合案件其他情况,认定某某公司以陈某某违反《员工手册》解除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判决某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典型意义:用人单位为方便生产经营,加强对劳动者的管理,制定规章制度,有利于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限制劳动者对自身权利的滥用,依法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规章制度,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和作用。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规章制度,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和作用。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规章制度,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和作用。

二、刘某某拒不执行判决案

基本案情:明知法院有判决未履行,在收到巨额拆迁补偿款后,被告人刘某某不申报财产还随意处分该补偿款,最后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期间,奉化法院先后对刘某某或者刘某某独资经营的奉化市某塑料制品厂等作为被告的十余起借贷纠纷案件作出判决,确定被告刘某某及其经营的企业对上述案件有还款义务。上述案件当事人均已相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发前,被执行人未履行金额在3500万元以上。

2016年12月20日,奉化市某塑料制品厂收到土地、房屋被征收后的第一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242万元。独资经营的刘某某在明知法院有巨额判决未履行的情况下,没有向法院申报财产,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于收到拆迁补偿款当天将补偿款全额转账至宁波某建筑装饰公司,然后以股份补偿的名义分给张某某120万元、分给张某某600万元,以归还债务名义分给周某某490万元、分给徐某某32万元。在不到一星期时间内将1242万元全部处分完毕,致使法院已生效的法律文书无法执行。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终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典型意义:被执行人擅自将财产用于履行尚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其他债务,或者以尚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而随意处分既得财产是被执行人的典型方式,本案被告人刘某某在明知其有巨额债务已经在法院判决,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况下,在获得巨额拆迁补偿款后,拒不向法院申报财产,还在短时间内将上述款项全部处分完毕,致使法院已生效

的法律文书无法执行,对本案的审理、判决,有力惩治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具有较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三、某纸业公司原纸材料拍卖案

基本案情:某某纸制品有限公司系纸制品加工生产企业,因业务下滑,该企业自2018年8月份起拖欠107名员工工资款70余万元。2018年10月16日,该公司涉员工工资系列案件执行立案以后,奉化法院迅速查封了某某纸制品有限公司名下的530余吨原纸材料,并立即开通快速绿色通道,加快原纸材料的评估拍卖进程。2018年11月29日,527吨原纸材料以177万元的价格顺利拍卖成交。2018年12月20日,奉化法院成功将70余万元工资款发放到107名员工手中。

法院认为:本案执行难点在于某某纸制品有限公司名下除了530余吨原纸材料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考虑到原纸材料财产性质的特殊性与潜在拍卖对象的有限性,如果按常规流程办理,可能需较长时间。因此,本案应特事特办,有针对性地处理原纸材料。一方面,根据该公司方面提供的供应商、采购商名单,寻找潜在的购买者;另一方面,将原纸材料拍卖的消息在纸制品行业内传递扩散,力图寻找更多的竞拍者,尽量保证原纸材料的拍卖价格合理公道。

典型意义:本案经过执行立案、财产评估、拍卖等程序到工资款最终发放,仅用时66天。由于涉民生案件的社会敏感性,处理过程当中,在确保执行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要尽可能地节省冗余环节,提高办案效率,并做好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沟通工作,把执行工作放在阳光下进行,从而树立司法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四、某环保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某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在露天焚烧橡胶密封圈,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经调查后认为,该公司露天焚烧橡胶的行为,违反了《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本市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强烈异味的物质。”的规定。根据法律的规定,决定对其处罚款2.3万元。

法院认为:该公司被处罚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催告,该公司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缴纳的义务。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申请执行人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对某减振系统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

典型意义:企业经营需具备环保意识。《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规定,不得在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工业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强烈异味的物质,不得在禁止区域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异味、恶臭气体的物质。本案的意义在于告知企业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应当具备环保意识,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五、刘某与张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4年12月,张某某名下位于江口街道的一处宅基地以165000元出售给新昌县的刘某,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其中约定如遇政府征地拆迁,该房屋院落内的拆迁利益全部归买方所有等条款。合同签订后,张某某将房产交付刘某居住使用,2016年,刘某对该房屋进行了修缮。2018年,涉案房产面临拆迁,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

法院认为:本案中,刘某因合同无效而产生了巨大的信赖利益损失,张某某亦因此获益。同时,依诚实信用原则,张某某亦不得从其先过错行为中获得巨额利益,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张某某应对刘某所产生的信赖利益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最后,法院判决张某某退还刘某购房款,支付房屋维修费,并赔偿刘某相应的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发生在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的社会大背景下,一些卖房者违背先前承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本院本着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农村房屋买卖合同宣告无效后判令卖方承担了因合同无效而产生的巨大信赖利益损失。同时,承办人提醒大家,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农村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一)买房者主体资格合法;(二)卖房者主体资格合法;(三)卖房者没有宅基地;(四)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节日法相伴 春日普法忙

本报讯(通讯员 童密芳 林杰荣)进入三月,不仅迎来了阳光明媚的春天,也迎来了一波普法宣传的小热潮。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区司法局、区普法办等单位抓住《宪法修正案》施行一周年、“三八”妇女节、学雷锋日等节日、纪念日的有利时机,整合全区普法力量和平台,广泛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为市民群众送去了丰富多彩的普法“干货”。

弘扬宪法精神 庆祝《宪法修正案》施行一周年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宪法修正案》施行一周年的重要日子来临之际,全区开展了集中式宪法宣传活动。

3月11日上午八时,中山公园宪法主题馆前已热闹一片,区普法办、锦屏街道、文保所正在这里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宪法有奖知识竞答、扫码关注普法微信公众号送礼品等等,吸引了一大批来公园锻炼散步的市民群众的热情参与,印有宪法宣传标语的帆布袋、纸巾盒、玻璃杯等法治纪念品为市民们带去了知识和欢乐。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宪法宣传本、宪法修正案等法治宣传资料500余份。

王淑浦村法治文化公园“宪法宣誓墙”前,江口司法所联合街

道各部门开展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宣传活动;尚田司法所开展“宪法宣传进志愿集市”活动,向来往群众发放宪法知识手册,现场讲解宪法相关知识;锦屏司法所街道乡土文化汇演暨乡村振兴实景展示活动为契机,向参与活动的表演者和群众开展宪法修正案宣传;溪口、萧王庙等司法所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村(社区),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宪法修正案内容,不仅向公园广场里的居民分发了宣传折页,还带着宪法“小红本”进入居民家中,通



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800多份,接待群众法律咨询20多人。

3月6日上午,岳林司法所联合街道妇联邀请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的陈晓燕律师,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开设了以婚姻家庭财产法律风险管理为主题的讲座。50多位拥有不同职业的女性端坐在这里,共同聆听、共同学习。陈律师将案例与法条结合,针对妇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可能会遇到的家庭暴力、财产分割及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从多个维权领域进行法律条文阐释,并重点对新《婚姻法》作了细致地解读,让在座各位女性受益匪浅。

区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近日,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胡永雷带领未检部门一行人到奉化中学,参加了“拒绝校园欺凌,加强自我保护”为主题的班会活动,并为全班同学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

在活动中,通过播放法治教育视频,使同学们更深入地了解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并引导同学们讨论相关法律问题,强化他们的法律意识。胡永雷针对“拒绝校园欺凌,学会保护自己”为主题向同学们提出了几点建议,希望同学们不仅学法守法,更要学会用法,面对不法侵害,勇于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据悉,法治进校园活动已成为区检察院强化法治宣传的一项重点工作,这也是今年以来该院开展的第二次法治进校园活动。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开展法治宣讲、分发法治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帮助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强化法治再宣传工作。

过送法入户,积极引导村(居)民理解宪法修改的重要意义,争做尊宪学宪守宪用宪的好公民。

维护妇女权益 用法律温暖守护半边天

3月8日上午,区第十七届女性就业专场洽谈会在人力资源市场如期举行,由区司法局、妇联、人社局组织的“普法大篷车”也走进这里,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特别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立了专门的法律咨询服务区,来自“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的4位女律师坐镇,为前来咨询的应聘者提供了专业的法律解答。各单位工作人员通过举办“平安家庭”法律知识竞答、扫码关注“奉化普法”“奉化女性”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女性求职者送上了法治小礼品和节日的鲜花。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法

以案说法

保证人未被告知借款真实用途而债权人知情的,可否主张免责?

案情简介:2018年9月,A公司与B公司签订借款合同,B公司向A公司申请人民币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但实际上为偿还银行贷款,A公司对此知情。合同签订后,A公司发放了借款,B公司用此款偿还其欠银行的贷款。2018年11月,A公司与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李某就以上债务向A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到期后,B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仅偿还了利息40多万元。A公司向某地中

院起诉,请求判令B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李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李某作为保证人,在未被告知借款真实用途而债权人知情的情况下,可否主张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求是行律师事务所何晴律师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条规定:“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

提供保证的,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胁迫事实的,按照担保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条“保证责任的免除”中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本案中,虽然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用途为“购材料”,但实际上是债务人用以偿还银行的贷

款,A公司作为债权人对此事实亦属知情。但不论是B公司还是A公司,均未向保证人李某披露该事实。

因此,某地中院一审判决B公司还本付息,但李某不必承担担保责任。A公司不服,上诉至某地中院,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A公司仍不服,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A公司连续败诉,李某的保证责任最终得以免除。

(区普法办供稿)